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374,966.7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发行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OF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一)》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局确认的该类投资者,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税率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外国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对其红利所得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2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6-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 2026-02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和2026年10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日分别披露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生产线均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基本而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1.71万元。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5.09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镍氢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民用消费品、电动工具等领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和2026年10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的情形。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7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7/26, 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数量	3,000.00万股至5,000.00万股
回购用途	□增持资金用途 □减资用途 □股权激励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用途 □其他用途
预计回购金额	229.33万元
累计已回购数量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86.47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17.19元/股-17.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9元/股,累计回购总金额为3,986.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回购金额下限,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641,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56,4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589,000,000股)的0.0016%。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3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1%。

3.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75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38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由初始价格13.33元/股调整为13.1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起调整为11.6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1.49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1.39元/股。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调整为11.34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1.24元/股。

二、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3,768,990	750	4,643,769,740
总股本	4,643,768,990	750	4,643,769,74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3112

电子邮箱:ir@cts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连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0,444,6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08,893.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向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都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将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外国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次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对于通过深港通持有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35362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2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维科技术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78,281.26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304,663.85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52,股票简称:维科技术)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维科技术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78,281.2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65,783,727.20元;以母公司口径计算的净利润为-3,235,837.06元,未分配利润为312,017,567.87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904,663.85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先先生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维科控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近期市场较为关注钠离子电池相关概念。钠离子电池行业整体尚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技术路线、市场推广等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钠离子电池相关业务目前业务规模占比较小,实现大规模商业化仍需要一定周期,相关业务对公司当期整体业绩贡献极其有限,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经营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399,771.8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发行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①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中国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元(含税)。

五、有关备办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8639412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 2026-08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6年9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1,205.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和地区电网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孟加拉国国家电网公司(智维能源/鲁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建设	8,158.27
老挝国家电网公司(智维能源/鲁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建设	8,640.08
新加坡国家电网公司(智维能源/鲁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建设	8,328.90
小计			23,128.25

2. 其他战略客户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A股	衡水市	智能输电线路	6,000.00
	武汉市	绿色建筑项目	5,948.24
	上海市	数字基础设施	5,000.00
	上海市	智能输电线路	4,053.14
	上海市	数字基础设施	4,053.14
	保定市	智能输电线路	3,922.48
	保定市	绿色建筑项目	3,855.56
	长沙市	智能输电线路	3,480.87
远东国际有限公司(智维能源/鲁能)	北京市	智能输电线路	3,000.00
	银川市	智能输电线路	2,808.35
	廊坊市	智能输电线路	2,786.79
	衡水市	清洁能源项目	2,329.87
	苏州市	智能输电线路	2,000.00
	衡水市	数字基础设施	2,000.00
	衡水市	智能输电线路	2,000.00
	衡水市	智能输电线路	1,880.00
	苏州市	绿色建筑项目	1,5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订单将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按时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